

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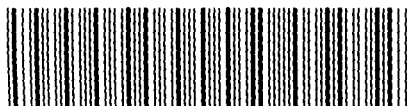


陳集輝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artially obscured,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陳集輝'.

臨黃師管區徵募科彙印
民國三十四年元旦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6B

國民政府征兵令(代序)

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代亦寓兵於農卒伍之家出於廬井後世專用招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罷輒氏族意識坐而消沉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有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奮自強之計征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勵奮發踴躍應征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序



1546254

序

我國自古寓兵於農有事則民盡爲兵無事則兵復爲民實爲徵兵制度之濫觴惜後世以武力自私擁兵自衛徵兵制度遂一變而爲傭兵及募兵制矣二十二年政府頒布兵役法重建徵兵制度基礎未固即遭抗戰軍興影響所及法令推行當不無窒礙然而血戰八年兵源補充仍能源源相繼不虞匱乏者未始非改創徵兵制度之功也

惟兵役推行之始法令內容未能普遍宣傳深入民間致應徵者多方規避徵募者庇縱徇情兵役弊端層見疊出尤以去歲新兵役法頒行以後內容有所增刪兵役人員及多數民衆均未明瞭更因泥執舊法或誤解內容而屢起爭端集輝有鑒於此爰飭科將新兵役法頒布以後之各項法令釋疑彙編成帙付印分發俾人各手一篇藉資研讀使執法者有所準繩犯法者知所畏懼守法亦踴躍應徵役政前途庶有豸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臨黃師管區司令陳集輝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目錄

第一篇 兵役法規

兵役法

一

摘錄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八

摘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五四章
四六

二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一九

浙江省獎勵檢舉逃避兵役及兵役舞弊辦法

二二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二五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八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一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五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八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四一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四二

第二篇 兵役法令釋疑

調查抽籤征集法令釋疑

四三

免緩役聲請法令釋疑

四六

管制壯丁法令解釋疑

四八

優待征屬法令釋疑

五二

違法治罪法令釋疑

五九

兵役法第二十條四款釋疑(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六二

兵役法第二十條五款釋疑（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三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一款釋疑（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六六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二款釋疑（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六八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三款釋疑（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七〇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四款釋疑（現任正規警察者）	七三
軍事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七六
文職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七九
役政機構人員免緩役釋疑	八五
防護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八六
人民團體人員免緩役釋疑	八九
其他法令釋疑	九一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目錄



臨海心心印刷館承印

第一篇 兵役法規

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

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其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第十條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官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官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分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管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第四章 征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年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征集

前項征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不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仍參加抽籤服役）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所兵額抽籤定其征集順序前項抽籤出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征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爲緩征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經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緩召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第二十三條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多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助資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其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任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乃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日
軍事委員會淪愛役募字
第五五八零號訓令公佈

第二條

各省軍(師)(團)管區及所屬各縣市每年配征兵額非有變更不另下配賦令其有變更時配賦令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內頒發但有特殊情形須予增減配額時得專案辦理

第四條

征兵以不超過年征額為原則如因急要補充超過年征額時得抵下年度征額如有欠額亦於下年度補征

第六條

征兵調查辦法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應編造壯丁名冊(附件一)及統計表各三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案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限每年度一月底完成之各鄉鎮保甲長併應呈具調查完竣及無漏丁切結

〔四〕壯丁如合於免緩役者各鄉鎮公所應造具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填註免緩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

〔六〕前項免緩役壯丁應由縣(市)政府列表公佈(每保一張)如有不應免緩役者准予保民公開檢舉或呈縣(市)政府核辦但須代為保守秘密

【七】壯丁呈請免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依法核轉如需索賄賂不予核轉准公開檢舉如經查確以貪污論罪

【八】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應派縣(市)政府人員及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分爲若干組各組分別攜帶各鄉鎮壯丁名冊訂到各鄉鎮按保按甲點閱壯丁(先期計劃)(由縣政府及國民兵團通知各鄉鎮)

【九】點閱官點驗壯丁後應宣示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由當地人民及壯丁當場檢舉除將漏丁及不應免緩役者補填壯丁名冊內一律提前征送外其餘舉漏丁在二人以上者如經中籤准徵征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征兩期餘類推

前項檢舉人如畏勢不敢當場檢舉時得據實密告縣(市)政府仍得享受上項緩征縣(市)政府并予嚴守祕密

【十一】前兩項點閱如發現漏丁每甲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

【十二】各師(團)管區司令將各縣(市)分爲若干區會同各該縣縣長定期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藉資說養以期調查正確如發現壯丁名冊有漏丁或不應免

緩役時除懲罰其鄉鄰外，中長外并懲處其初點人員，追賠其調查費，遺漏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時，如重懲處之。

第七條 抽籤辦法如左

【一】抽籤後發現有隱匿之壯丁，除儘先召集外，尚不予以優待金，如係黨員公務員員及士紳富戶子弟，隱匿者並應從重處罰。

第九條 征集辦法如左

【一】征集時縣長兼征兵官，就應征名額，依據中籤壯丁名冊之籤號順序，指名征集，填發征集票，不另下徵令，於五日以前，分別密送各鄉鎮長。

【二】鄉鎮長奉發征集票，應立登記，并迅分發各保甲長轉飭應征壯丁，如未到指定新兵征集所報到。

【四】中籤壯丁如有志願提前入營者，得不依籤號次序，提前征集，并隨列抵征額。

【五】征集之日，須達到台法合格期，如數之要求，并須切實依照交接新兵（壯丁）守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等，注意衣食任之優裕及歡送歡迎大會之舉行。

【六】嚴禁兵役人員任意捆綁壯丁，以後如再發現征集壯丁有捆綁虐待等情事者，該管兵役人員即為失職，即為犯罪，即應依法懲辦，該管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務須對策。

各該區市縣鄉鎮保切實宣導糾正爲要

【十二】每期征集如逃亡壯丁未能捕獲尋獲每甲超過二人以上時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時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廿五人以上時鄉鎮長議處鄉鎮隊附撤職每縣逃丁過多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議處

【十三】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經人檢舉查有證據時除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斷及將中籤壯丁仍予征送服役外并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其半數賞給檢舉人其餘概作優待經費該管保甲長對中籤壯丁頂替有便利之行爲或對逃回之壯丁隱匿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判

【十四】壯丁應征入營逃亡時應由各部隊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七)項規定之應征壯丁名冊填具逃兵面貌書通報師(團)管區(仍由各部隊機關遵照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彙辦其負責幹部)轉行該管縣(市)政府嚴予緝捕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應負檢舉之責

【十五】逃兵由保甲責負停止家屬仍待并由鄉鎮優待委員會追繳其已領之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費等交由鄉鎮優待會保管備作以後應召出征壯丁之安家費及優待

登之用

【二十六】... 限期自首除征服兵征外仍得享受一切優待
【二十七】... 壯丁能檢舉本籍或外籍逃兵二人以上者（須有鄰里番號及
證件）准予該征一年如該壯丁仍願即時服役者得酌予百元以上至千元之獎金此
撤由縣優待費項下開支其檢舉之逃兵還軍法機關究辦惟檢舉逃兵須填中籤壯丁
及檢舉逃兵報告單並由保甲長遞回縣查明確實後方能生效如有強拉替代捏造證件
及圖報者依法嚴懲

【二十八】... 兵如有係逃犯頂替之兵販子應由軍法職權機關從重治
罪

摘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於以上軍人家屬不給

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民國政府卅年十二月
廿日修正公佈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南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偶配爲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褒揚外其家

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第二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二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電政訓會同核定之

第三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

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

收容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該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廿元至卅元之遷移費並代爲照料

第四一條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征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征兵費項下開支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征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月各月以鄉鎮各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

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牛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吊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況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征途中逃亡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經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或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

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款財物者亦同

第五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國民政府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

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對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人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
障得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訴告訴人但不得與本
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
作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五、七、八、四款條文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7.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浙江省獎勵檢舉逃避兵役及兵役舞弊辦法

本辦法浙江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訂頒復於卅二年五月頒予修正電准內政郵軍政卅二年戌癸信役務代電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省爲肅清逃風及防止兵役舞弊特依二十九年兵役會議決議案並參酌實際需要訂定「浙江省獎勵檢舉逃避兵役及兵役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逃避兵役規定如左

- 一、意圖避役或調查時隱匿不報或偽報役齡因而漏籤者(甲級偽報乙級者同)
- 二、應構免緩禁停役原因因而取得免緩停禁役者(免緩等役原因消滅不報因而避免服役者同)

三、故意毀傷身體或種病因洩驗追者(使人冒名頂替者同)

四、中籤後不依照規定限期應征服役者(應征後入營或避役者同)

五、使人頂替兵役者

六、意圖避役遷移居住不依法呈報因而避免服役者

七、以其他不法之方法隱漏免緩兵役或避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兵役舞弊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辦理兵役人員對於前條規定各款之避役情事故意庇縱或幫助者
二、辦理兵役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勢要求或收受不法之利得者
三、辦理兵役人員不依法令強迫他人服役者
四、非兵役人員對於前三款之舞弊居間媒介或有共同之行爲者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如左

一、緩征(召)

二、獎金(檢舉一名或一案給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獎金餘類推)

三、嘉獎(傳令嘉獎獎章獎狀褒狀)

四、記功(記三小功等於一大功)

五、晉級(記三大功晉一級)

前項第一款適用於應征壯丁爲原則第二、三款適用於非辦理兵役人員爲原則第三、四、五款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其他公務員爲原則

第一項一、二款由各縣縣政府適宜辦理第三、四、五款層報軍區會同省府核辦並由縣按月表報備查

第五條

中籤壯丁能檢舉本籍或外籍逃兵二人以上者准緩征一年如該壯丁自願即時服役

者酌予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獎金

檢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款之一因而獲辦者依照前條一項二款之規定酌予獎金
非辦理兵役人員檢舉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各款之一因而獲辦者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一項二、三款獎勵之辦理
兵役人員及公務人員檢舉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各款之一因而獲辦者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三、四、五款獎勵之

前三項檢舉人並欲享受各該項規定外之獎勵者得請求該管縣政府分別依法適宜辦理

第六條

被檢舉人經偵查屬實其處分如左

一、壯丁除應依法懲治外得儘先送服兵役

二、非壯丁應依法嚴辦

三、辦理兵役人員及公務人員革職從重懲辦如係役齡壯丁其職號輪到併即送服

兵役

第七條

檢舉逃兵之費膠條依照二十一年度征補兵自實施新辦法辦理外得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聲明真實姓名年籍職業及住址（縣區鄉鎮保甲戶次及小地名）並簽名蓋章或捺指印送兵役機關但必要時得以口頭為據應由受理機關作成檢舉

筆錄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檢舉兵役機關不得拒絕受理並應絕對保守秘密從速辦理必要時並應責成該管鄉鎮保甲長對於檢舉人密切保護第一項所稱兵役機關係指省政府軍師管區司令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及區署以上之辦理兵役有漏機關但受理後之處理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者應依法反坐
本辦法之獎金在中央頒佈之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所繳之半數懸賞購緝金內核實支給之其餘半數之用途即以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如有餘款即交由鄉鎮優待委員會保管為優待本鄉鎮全體征屬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軍管區司令部會同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履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章(獎狀)

【五】褒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爲左

-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心悅服者
-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係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 四、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 五、應征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六、辦理兵役及應征壯丁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 八、未奉征(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纓者
- 十、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十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十二、家族宗祠倡導向族子弟勸導應征而有實效者

十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征(召)集及征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十四、全區或鄉鎮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十五、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各款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項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准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二、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二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為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專績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尚由主管機關分別

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陸軍三役懲罰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而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任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 檢送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 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 檢查不實者

(七) 監察不盡職責者

(八)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 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 不依限征送新兵者

(十二) 送征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十三)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另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

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第四條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

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之懲罰由該管長官司令核定令行長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

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遵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與日終彙報軍政部備

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廿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或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被免役停役禁役除役及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贖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縱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逞利益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首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年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殺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驗或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國民政府 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 文 四六九 訓令

浙江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征仁泉 字第一四一〇號 代電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其稱技術員工以左列為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三)曾任前款各學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實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或未就業或承有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辭職者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之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發發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善之必要時尚由各機關

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征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廠場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廠場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 施緊急征調

第十五條

凡奉令征撥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機關報到

第十六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七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

關廠場如原機關裁撤或廠場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以海外或淪陷區招考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出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者有勞績者得

依考績獎勵法規辦此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并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動令 一二二 訓令

浙江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二年四月寢日 征仁 益清字 第四六九〇號訓令 九八八 代電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案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

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製鹽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爲限

- (一)冶鍊工業
- (二)機械及鐵工業
- (三)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四)基本化學工業
- (五)電工器材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印刷及信託卷工業
- (十二)鉛筆工業
- (十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四)製約工業
- (十五)電汽事業
- 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 (十七)煤礦業
- (十八)鐵礦業
- (十九)銅鉛鋅礦業
- (二十)錫銻鋇汞銻鉛礦業
- (廿一)金礦業
- (廿二)硫磷硝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 (廿三)製鹽工業
- (廿四)其他經指定之工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爲技術員工

- (一)國內外工礦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任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窖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 (十)管理或監查採鑛或採鑛工作者
-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鑛工作者
- (十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十三)其他在工廠鑛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場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工作」及「履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

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緩役證書前項審查應由各該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鑛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複查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合於前條三款之直接員工應由各該區職務主管機關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鑛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如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廠及交通業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另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鑛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廠及交通地業務者意圖爲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爲僱僞之呈報或予應徵者繳收

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伏應由各工廠及交通地業務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行政 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仁貳字第二〇八一六號訓令

浙江省民政廳 雲誠字第七二六九號訓令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征仁字第六〇二五號代電

1.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按照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機關分別列冊逕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2. 稅警路警墾區鑛業漁業森林以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並應分別列冊逕送各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3.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4. 第二條各項特種警察機關員額之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行 政

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仁貳字第二〇八一六號訓令

浙江省民政廳

雲誠字第七七二六九號訓令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征仁字第六〇二五號代電

1. 各級警察機關暨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其編前經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并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依法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緩召

2. 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特種警察機關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其組織系統以外者均非正規警察應一律參加抽籤征集不得緩召

3. 現任警察官遷銓叙合格者為止規警察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緩召其未經銓叙合格者不得認為正規警察入部仍應參加抽籤征集

第一篇 兵役法令釋疑

調查抽籤征集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二六. 灰 征仁泉 1356 代

本省仍採用混合抽籤制倘有不明法令顛倒征集程序先抽籤而後審查免緩徵有弊情事者應以達法舞弊論處

浙軍區 三二八. 佳 征仁泉 62 代

新籤號係於卅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征集在未屆開始日期仍應依照卅一年度籤號征集並不以修正兵役法而更動其當年已經確定之免緩徵原因

浙軍區 三二七. 卅 征仁泉 128 代

稅務工作人員其籤號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籤征集在征集期前當可奉軍政部決定交保一節毋庸舉辦

軍政部 三二二. 征仁泉 3903 代
軍管區 三二八. 23 征仁泉 398 代

初期國民兵均應切實施予基本教育非屆常備兵現役及齡一律不予徵集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新籤號開始征集之日一律遵辦

浙軍區 三三·九·支· 征仁 1963 代

浙軍區 三·十·五· 征仁 4331 代

浙軍區 三三·二·一·冊 征智中 6738 代

浙軍區 三三·二· 征丹 7305 代

◎新兵役法第十條二·四·兩款係在營服役時
遭遇是項原因不能依照規定退伍而言◎同法
第十七條二項內故未受檢查者仍須加入當年
抽籤輪籤服役◎同法第十八條係指平時而言
戰時則依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辦理

提前開征(三十二年)新籤號違反法定義務且
役齡免緩役原因均有不同應予不准本年征集
務照(二十一年)甲乙級征冊繼續征召

查戰時征募兵制辦法規定無論何種部隊非
經呈奉核准不得自行征募是項人民運輸中隊
是否屬於中央兵額本部無案可稽不能抵額(下
略)

經核准給證之免緩役壯丁毋庸加入抽籤之規
定如免緩役原因消滅應隨時繳銷免緩役證書
仍依其年次及該年次當時尚未征集之籤次補
行抽籤將補籤所得籤號記註於原同等籤號之
後以定其征集順序並於免緩役壯丁名冊內註
消其原因消滅日期(浙軍區卯真征月泉八○
七五號代電如同)次發生二人以上緩征召原
因消滅時其征集亦同

軍政部

三三

浙軍區

卯癸

征發不列就電

征月

8313

代

浙軍區

三三. 軍. 梗.

征月

8449

代

軍政部

寅陽

役充

浙軍區

三三. 三. 十七

征月

8201

代電

浙軍區

三三. 五. 卅一

軍征月

10168

代

(一) 征集年滿二十歲者一個年次(廿一歲)除體格不合法定徵征者外一律征集入營(二) 在一個年次不足時得依廿五廿四廿三廿二之次序按次召集(但體格不合法定徵召者除外)

(三) 每一年次壯丁均以抽籤定其先後召集次序如應徵召者准緩入營至被召後因消滅時仍須應召(浙江省本年一甲一兵運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如廿二至廿五五個年次不足時得開征廿六廿七廿八年次壯丁)

查本年實施年次征集如發現上年征兵調查遺漏之壯丁該壯丁本人及該管鄉鎮保甲長各該隊附均應察核實情分別依照征補辦法第六條九、十一兩項規定提充兵役

實施年次征集後對「自願服役」「緝獲逃丁」「逃兵」「同胞避役者」四項應不受年齡所限一律予以征集

各縣徵兵應適用本年年次籤號舊籤號一律廢止並將以前逃役壯丁清查列表公告報部

軍政部 三三。七。十七 義役募

33088

代

浙軍區 三二。一二。卅 徵智甲

6456

代

軍政部 三二。十一。 信役務

13876

代

浙軍區 三三。一。魚 徵仁泉

6613

免役聲請釋疑

●日後徵集新兵如非本籍壯丁一律不准抵額
惟在寄居地已滿六個月之壯丁且經徵兵程序
徵集者仍應列抵額 ●查獲無國民身身份徵者
及確屬逃兵准予送交附近商隊補充但不准抵
額 ●任意估拉買放頂替充數者一經查明除不
准抵額外更應分別依法議處

〔復浙東行署〕搶征陷區壯丁按照規定事屬可
行但能行使政權縣鄉不在此例否則未使列抵
徵額

中籤壯丁如交通困難不能回籍應由本人或
家長開具確實住址報本籍地保甲長轉報縣府
查明確實核准開列住址及郵號咨請寄籍地縣
政府依法徵集并分報師管區核備至徵集後應
抵其本籍縣之徵額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三。五。十九
征月泉 9452 代

(上略) 經免緩役聲請核定以後始發生緩征召原因如其原因可由壯丁本人意思所造成者不得補行聲請

浙軍區

三二。八。支
征仁泉 315 代

兵役卅二條一項五款條文擬訂標準依據 父六十歲以上子十八歲以下或殘廢及其他家屬無生產能力者 不動產及動產之收入不敷每日每口一市斤米價者

浙軍區

三二。十二。
征仁 5997 代

父年六十以上子年十八以下或殘廢其他家屬亦無生產能力者 不動產及動產之收入不敷每日每口一市斤代價者 原有兄弟二人其兄或弟出征陣亡經證明屬實確負家庭生活責任無勞貨者 來自淪陷區而有家屬在現住地確無同胞兄弟須本人獨負家庭生計者(原件三、六兩點刪除)均得申請獨負

浙軍區

三二。十一。
征仁 5804 備查

龍泉縣擬訂獨負家庭生計標準令供參加二項(甲)合於省定原則有家屬一人以上者(乙)稻穀收入每年每口平均不到五市石者(丙)全年各項收入平均每口不到三千元者(丁)財產總值(指不動產)平均每口不到一萬元者三點應由鄉鎮保甲長證明四點如未經證明不予核准五點審查人如有舞弊應依治罪條例加重處罰

軍政部

三二。四。真
征仁泉 8075 代

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卽年滿二十歲應適用緩征條件須合於兵役法第廿二條各款原因不得援照申請緩召(係釋緩止緩召範圍不能混淆附註)

浙軍區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二。七。捌

征仁泉 1662 代

(上略) 未領經濟部發給憑証之工礦業核與前項辦法二條限制不符應不予審核

浙軍區

三二。九。寒

征仁 1015 代

查工廠工人不足三十名以上及無機械動力之工廠不得規定自應不予審查

浙軍區

三三。三。梗

征月泉 8074 代

查免禁役壯丁仍須依法聲請經核准後毋與發給證書並免繳證書費 停役壯丁亦須依法聲請但不參加抽籤其並書費標準 比照身壯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級召並款繳納 比照 犯罪在追訴中者級征並款繳納

管制壯丁法令解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說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一。十二。三。捌

論愛役務 1726 代

對於非中籤壯丁自動投入部隊者一概不認爲現役在營如志願服役應依兵役法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二章一節三款各項辦理如

浙軍區

役二〇三〇八七

自動投入部隊希圖覓租逃役自不應認爲現役亦營

浙軍區

三一十一 刪
徵仁泉 5475 代

凡業已中籤(即正籤與預備籤)壯丁應不准當選鄉鎮長副保長
副既經當選亦不派充如已派充者仍應輪籤征召服役以杜鑽營
遞費之弊

軍政部

三三五·五·一三
三三·七·一
三三·九·

規定中籤壯丁在未征集前不能參加保長競選係指年滿二十歲

浙軍區

役務五五三二
軍征月泉 1483
561 代

至廿五歲五個年次之籤丁

浙軍區

三二·七·世
征仁泉 155 代

未屆役齡男子法無服役規定自無現役軍人身份至自投部隊者
會奉 軍委會規定僅以編入少年隊訓練為限自與履行兵役有
別

浙軍區

三二·九·
征仁泉 898 訓

●自奉令之日起一概不得再引用適齡壯丁為佚役並酌用榮譽
軍人●原有之適齡壯丁佚役由當地兵役機關調查後一律參加
當地兵役抽籤中籤者立即解雇應征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
服役但以在奉令之日以前雇用者為限●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
雇用之夫役應同樣辦理

浙軍區

三二·三·迴
征仁 641 代

搶運糧鹽等船民夫應徵征五個月自本年第二徵集期起仍行按
籤徵集(浙軍區三二年七月養徵仁泉一八〇代電以甌江運輸
司令部搶運糧鹽登記合格之船夫八月一日起仍輪服役)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二、亥文
徵仁 不列號

查運輸工人緩徵兵役暫行辦法再不適用至船筏運夫應由運輸機關會同當地縣府招用非中籤及免緩役壯丁如有中籤輸征壯丁應不問其投充船筏夫或隊隊機關學校服務一律征遣服役以肅逃風

浙軍區

三一、一一
征仁 5721 代 豆兼

頒軍征仁泉文電(軍政部備案已准)船筏夫應會同當地縣政府儘就非中籤壯丁及免緩役壯丁招用以免逃役

浙軍區

三二、一二、卅
征智甲 6708 代

前運捐揮部運輸中隊之船筏大應比照甌江運輸司令部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征召服役如須搶運招僱之船筏夫應由運輸機關會同當地縣政府招用免緩役壯丁業經逃傷并報准軍政都轉知後方勤務部在案是項運輸中隊船筏夫自應一律應召服役

軍政部

三二、一二、六
三三、一
信役務 13863 代

運輸工人緩徵兵役暫行規則尚未奉明令廢止在未廢止以前各運輸機關應照第四條上半段規定招用乙級壯丁為度如有招用甲級壯丁者一經中籤應予遣回應征之限制如有逃避兵役投充運輸工人者應予追征成役不台止項規定運工不能照辦

浙軍區

征八 6718 13863 代

軍政部

三三二二一十
三三三養

役務一〇八九

浙軍區

征月泉 8015 代

浙軍區

三二二二二一五

浙軍區

征仁 6113 代

浙軍區

三三一六

浙軍區

征八 6750 代

三戰區

三一十一巧

浙軍區

訓四二九八 代

浙軍區

三二二九有 代

浙軍區

軍征智 159

軍政部

三二二一十支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5882 代

船筏夫應會同當地縣府儘就非中籤壯丁及免緩役壯丁招用以

免逃役已經編隊之船筏夫顯此辦理外准以年滿卅五歲以上之

壯丁在擔任運輸工作期間暫予緩召

壯丁入營後回家如無辨差証件原部隊機關通知原籍縣政府

者應視為逃兵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緝送服役或治罪

〔上略〕茲征召因消滅之壯丁自應依法服役兼經修正兵

役法第廿、廿二兩條明文規定如有異動照修正陸軍征募事務

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三戰區關於征補伏議事項四條規定一逃亡新兵宜於原征區縣

負責追回

○中籤壯丁檢舉二名以上之逃兵任其應征入營前悉數緝獲者
得將該檢舉人發給一年如願入營服役則酌予一百元以上至千
元以下之獎金至檢舉書應依新定程式隨檢報但任人營前僅
獲一名而於入營後始緝獲者不得發給檢舉之逃兵如僅獲
一名或該檢舉人入營後續有緝獲者得酌予一百元以上至千元以
下之獎金

軍政部

三三·一·十五
三·三·篠

役務

14630 訓

浙軍區

征月泉

7671 代

兵工廠工人招補辦法①不得收容中籤壯丁②如誤收中籤壯丁一經追索即應遣回應徵③進廠以後中籤者准列抵徵額④各廠每月將新進名冊送師區備查五十名以內整批補用者仍應請師區徵撥

浙軍區

三三·十·廿七

軍征月 1865 訓

壯丁臨時外出證書應粘貼指紋便利管制

優待征屬法令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一·亥·冬
三二·三·文

渝愛校宣 15366 代

浙軍區

征仁泉 536

轉奉軍委會「空軍場站加油掛彈搬運器材士兵夫担任空軍戰鬥時之油彈器材補給兵其身份應為出征軍人至修理廠機械士不能認為出征軍人

軍政部

三二五
七皓

航空委員會機車大隊管理員非服務地面勤務對空作戰部隊不

浙軍區

信役宣
5408
代

應予以優待（餘略）

浙軍區

征仁
1744

掃蕩簡報班人員其家屬應享受優待

浙軍區

三二午
銑
代

征送甲部隊服役之壯丁逃回轉入乙部隊應由縣函詢甲部隊查明實情如係逃兵除依戰時征補辦法第九條十四十五十六各項規定辦理外自不得視為現役在營予以優待

軍政部

三一
三二
三灰
東

凡參加戰鬥之官佐屬員其家屬均應予以優待主考人軍校之學生乃為候補之軍官佐應視同現役在營之軍官佐一律不應予以

浙軍區

渝愛役宣
13391
代

優待

征勇
527

軍政
部
浙軍
區
政府

三二
六子
齊世
信役宣
412
代

作戰部隊專任黨務工作人員之家屬待一律優待

8254
412

軍政部 三一·十二
三一·四
三一·八·篠

凡自動參加戰鬥之官佐屬士兵其家屬均應予以優待如在二十

浙軍區 淪愛役宜

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投入部隊中籤壯丁如未經過征兵手續者其

省政府

信役宜 396
征勇 408

代 家屬即不應予以優待

省政府 三二·九
民齊

出征軍人家屬之應否優待應以該軍人是否直接參與作戰為斷

浙軍區 軍征勇 392

指 該縣自衛隊官兵如已列入戰鬥序列有所隸指揮部隊長官發給
証書者家屬得享優待

軍政部 三二·

浙省政府 役宜 1116

代 突擊營官兵應依照優待條例第二條二款規定予以優待

浙軍區 盈齊 19115

軍政部

三二、十、廿六

軍事委員督警衛官兵應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二條二

浙省府

借役宜 9675

項規定予以優待

浙軍區

盈濟 19119 代

軍政部

三三、五、廿

查軍政部教導團學生及營區已入營之志願服役學生及公教人

浙省府

役宜 2666 代

員於正式入營後已合於優待條例二條五項後段所定之身份其

浙軍區

軍征星 3330

家屬應予優待

軍政部

三三、四、五
(卅三) 役宜 3165 代

廿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動入伍官兵如在參戰部隊服役且呈報核准者部隊由獨立團營以上主官發優待證通知原籍縣予家屬優待

浙省府

三三、五、十七
齊 6979 代

參加作戰者其家屬應予優待部隊所寄優待證明書如未依照規定填註入伍日期得由縣函請補填并詳查其有無輪征投入情事(別動隊)官兵之家屬得享受優待惟該隊如有收容中籤逃役壯丁未經退征手續者其家屬自未便優待

浙軍區

軍征星 9596 訓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五五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軍政部

三三。卯。青。六。卅一
發備

龍軍編組 3107 代

◎自衛隊官佐作戰縣份視同現役在營◎在鄉軍官會登證書合格軍官日軍人身份◎備役幹部未任軍職者無軍人身份◎縣兵役班訓練合格學員及社幹無軍人身份

軍政部

三三。六。七。
役宣 6936 代

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官兵法無優待規定

浙軍區

軍征星 768 代

航空委員會空軍官「士」兩級員生自視同空軍勤務人員准予

軍委會

三三。五。廿七
三三。六。卅一
渝辦一會 1035 指

優待家屬

役宣 6755 代

軍政部

三三。七。卅
三三。二。二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浙軍區

渝愛役宣 1068 代
征勇 40

離隊之軍人軍屬◎撥補前線服役之運輸官及對空作戰列或奉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地方團隊員兵

軍政部

三三、三、九
役宣 3051 訓

頒發臨時捐款解款一覽表（附表）

浙軍區

三三、二、佳
征仁 281 代

查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十五條規定飭繳壯丁家長優待金如有抗繳情事應由縣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直接強制執行至全家逃亡者可將其財產交由鄉鎮公所代為保管并將其收益撥充以待金無須拍賣財產

軍政部

三二、八、册
信收宣 8749 代

征屬優待業務在者由省府主管在縣田縣政府主管在中央仍由軍政師主管（後又有令規定縣民政科主辦優待事宜）

軍政部

三三、三、廿五
役務 3745 訓

寄居地壯丁出征如其家屬在原籍地者應劃回原籍縣應征及優待辦法

浙軍區

三三、七
軍征星

征屬優待金之征收經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限度之規定係包括旅費（或津貼代收人員川旅費）仍應編入優待費計算至核準出征軍人家屬繳納地主優待金辦法應參酌由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配偶亦與直系親屬同等享受

省政府

三三、九、九
致不列號

征屬工廠性質核與所得稅法第二條一款及營業稅法第五條四款之免稅規定相符應准免征所營各稅

浙省府

三三·二一
盈齊 20616

訓

鄉鎮勞役捐為經常捐稅與臨時勞役性質不同除本人本人得予豁免外其家屬仍應依章繳納

臨時捐款解釋一覽表

問

題解

釋

機關釋令年月日
令文字號

自治戶捐及商店之房捐書捐等項是否屬於臨時捐款

房捐係自治財政法定稅捐不屬臨時捐款範圍自治戶捐及警捐係屬臨時捐款性質

財政部

三二、一、九、
渝地八二一三九代

攤派同盟公債是否可

以減免

公債之發行係有償有息之儲蓄性質與其他無償不賦至免派範圍直接參與作戰軍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至征屬如有台資經營之工商業及公司股份等不徵援請免派

財政部

三一、一、二、
渝公(二) 84687 代

縣級公糧是否可以豁免

縣級公糧經中央核准各省隨賦徵未便視為臨時捐款

行政院

三一、五、三三、
仁三 10767 指令

駐軍副食品差價及修
改鄉倉經費壯丁維持
費軍警米貼等出征軍
人家屬應否免派

被征赴印服征壯丁之
安家費是否應出或減
免

隨賦徵購軍糧可否優
予豁免

滑翔機捐美金公債及
中醫公會月費縣參議
室經費應否繳納中央
有無明文規定

駐軍副食品差價及修
改鄉倉經費壯丁
維持費軍警米貼等
可視為臨時捐款

壯丁安家費得認為
臨時捐款可參用優
待條例第二一三條
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得減免臨時捐款及
勞役之規定辦理

擬賦為國家正稅購
糧係隨賦配徵凡人
以享有土地利益即
應担負納糧義務未
便予以豁免

滑翔機捐及美金公
債應視為優待條例
第二三條規定之臨
時捐款中醫公會月
費係從業人對於公
會所負之義務不適
用上項條文至縣參
議室經費於法無據
不應派捐

軍政部

三三、一、五、

軍政部

後宣 282 批示

軍政部

三三、一、三〇
後宣 942 代電

糧食部

三二、二、二八
裕備 37566 代電

行政院

三二、八、一六
仁貳 12386 指令

違法治罪法令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號 釋

疑

要

旨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二二二。迴
縣軍專科長及其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如確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師區可飭縣停職查辦如有預防逃亡師區運子等押惟和長以下
人員無軍人身份者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役仁泉 433 代

軍委會

三二二三。二。
壯丁入營後如發現某一甲冒名頂替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甲
長二名以上提充兵役者依長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
人以上提充兵役者鄉鎮長隊附均提充兵役如鄉鎮保甲長已過
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處
罰

渝信投募 18706 代

軍政部

三二一十。廿九
各鄉鎮保甲如有征撥壯丁冒名頂替應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補
充辦法規定提充兵役仍切實遵照

信役藉 4044 代

浙軍區

三二一十。廿。
逃兵逃回原籍鄉保不予檢舉甚或徇情庇縱者除逃兵本身應追
回其所領安家費優待費並依法懲辦外其鄉鎮保隊長附甲班長
應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十二款辦理

征仁泉 5137 訓

軍政部

三二一。一一。微
嚴禁陸軍部隊及國民兵團收容未及齡幼年兵如保長將未及齡
幼年兵征送服役即以違法論處

渝信役藉 53179 代

浙軍區

征智乙 6458 代

浙軍區

三三·八·十六
軍徵月 1035
代

征補辦法九條八至十一款奉令刪除後其拘押之逃壯丁家屬應即解質如有庇護或便利逃役情事者應依治罪條例四條三項辦理

浙軍區

三三·九·十九
軍征月泉 1482
代

上略：冒報隱報年齡及漏丁漏籤均應依法送役。仕舉行免役審查時如有發現鼓動擾亂首場秩序之行為應予拘送依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治罪

軍政部

三一·一二·二
渝愛校宜 1277
代

●對征屬誘迫改嫁者應依刑法第二九八條略誘結婚非由法院辦理。●志願改嫁者應依刑法第二三七條重婚罪由法院辦理。●保中長對征屬不予優待或更有加重其負擔者應分別依治罪條例。●污習行條例第三條一項一款扣剋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及同條第二條四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等罪由軍法機關辦理

軍政部

三二·十一·22
信役募 52623
代

查賣放壯丁應依妨害兵役懲治條例嚴加懲處至受賄一次如有密報賣放壯丁或連排長於壯丁行賄時自行檢舉即知人賊俱放於賄款內提半數釋獎其餘依照本部卅年一月有仁役宣代電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三·二·廿六
法 1934
代

上略：規定刑法第二條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益人之法律。●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應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軍政部

三三·七·
投宣 7535 代 志願服役學生入營後在服役期間逃亡應依戰時軍律第十條處斷

浙軍區

三三·九·六·
軍征星 1293 代 壯丁意圖避役於調查時短報或多報年齡者均包括於修正本省獎勵檢舉逃避兵役及兵役舞弊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款規定辦理

浙軍區

三三·十·十·
軍征月 1862 代 壯丁有意毀傷身體企圖避役者如毀傷至不堪服役者應依治罪條例十四條規定辦理如殘害不重者應收撥輸送兵或雜兵經本部本年三月征月字第七七八五轉知在案

兵役法二十條四款釋疑(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廿五歲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二·八·週
征仁泉 1949 代 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學生不得援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例聲請緩召

浙軍區

三二·八·寒
征仁泉 385 代 凡高初中肄業各學生如屆畢業之最後一學期內輸籤應征者准延至畢業後再行征集其同等級之師範生亦准此辦法(復奉征仁五四二八代電：廿五歲以上不適用)

軍政部

三二。八。卅一
九。卅一

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

浙奉區

信投務 8507
征仁 1490

以資補救因奉令部解辦師範生服役一案准此更正

軍政部

三二。十一
信投務 13833

征調翻譯學生充任翻譯時抵存服役任輔助作戰勤務論不再另作
勳員召集

兵役法二十條五款釋疑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五。九
六。皓

部發法令大綱內容摘要第十點除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

弟者准予緩役外其他一切構成之獨子無論任何時期發生均應

浙軍區

征男 1427
代

服常備兵役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二、十、支
征仁 1215 代

凡獨子其負擔家庭生計原因是否合於標準目采甲至管區各級應嚴行審查不能任意變更如有弊端發生自應依法澈究又同胞均已出征祇剩一人在家負擔全家生計責任者得暫照新法(20)條(5)款辦理

浙軍區
三二、十、寒
征仁 5051 代

同胞兄弟均服現役祇留一人在家負有家庭生計者得照二十條五款辦理前以征仁字五九九號代電轉知在案(前電未註明負有家庭生計字樣)

浙軍區
三二、十、寒
信役務 18108 代

上路：又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在適齡者准留一人緩徵待另一兄弟退伍後再行輪徵又或兄弟二人以上僅一人適齡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在幼齡該適齡之一人亦應延至次弟年達十八歲時再予征集

浙軍區
征人泉 6844 代

浙軍區
三三、五、廿六
征月 9685 代

甲乙兄弟二人均係中籤逃役壯丁其後兄弟死亡一人其一人不能構成獨子獨負家庭生計准予緩征

浙軍區
三二、十、
征仁 1428 代

上路(4)確係獨負家庭生計之寄籍壯丁自應依照獨負家庭生計而無同胞兄弟者之規定辦理

浙軍區

三三·四·寒

征月

8492

代

繼養子應服兵役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一款釋疑(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號 日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二·八·篠

征仁

594

代

查現任小學以上校長如係具有教師資格而兼任教職並經審查合格者准予比照修正兵役法廿二條一項一款之規定辦理

浙軍區

三二·十一

征仁

5282

代

未經檢定之現任代用小學教師不得緩召(下答)

浙軍區

三二·十一

征仁

1428

代

(上略)●現任小學教師經審查合格者暫准援例緩召(下答)

軍政部

三二.十一.十五
十一.二十五

社教人員如經小學教師審查合格可比照小學教師級位一案辦理

浙軍區

信役務 10485
征仁泉 5710 代

軍政部

三二.十二.齊
三三.一.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具有學校正式聘書并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浙軍區

渝信役務 13005
征八泉 6719 代

有案者為緩召準則比此辦理

軍政司

三三.三.十四
四.寒

小學以上教師具有正式有效聘書并報主管教育機關有案者適

浙軍區

役務 2567
征月泉 8765 代

用審查合格規定予以緩召

浙軍區

三三.六.十五
徵泉 307

審查合格之現任小學以上教師及在繼續求學中之師範學生雖屬廿一年次壯丁亦應准予依法緩召(征)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二款釋疑（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五·廿四
信役務 4889 代

●現任荐任官吏而未送審或未經銓敘核定者召集時仍須召集黨務人員如經銓敘薦任職者應比照辦理（下略）

浙軍區

三二·七·號
征仁 1673 代

○兩浙監務管理局職員在薦任以上官職經審查合格者得綴召外其餘人員仍須照規定一律服役

浙軍區

三二·七·癸
征仁泉 1874 代

承辦兵糧委任職人員暫准綴召服役一節予法無據未便准行

浙軍區

三二·八·寒
征仁泉 383 代

查體育場法無綴役規定如非薦任以上職務經銓敘合格者仍應依法服役

軍政部

三二·十二
信役務 16205 代

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特別為該機關必不可少准用主官證明得予綴召

軍政部

三二。七。廿二
九。寒

信務 7431

浙軍區

征仁 897 代

浙軍區

三二。八。篠
征仁 883 代

軍政部

三二。十一。十四
信務 9755 訓

浙軍區

征仁 5709 代

軍政部

三三。六。卅
役務 7511 代

查簡薦任職人員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應為審查結果填明台
格字樣之銓敘冊並告成銓敘冊所發足資證明其台格之真
文件此外本部發及文件上敘明係准予任用試用權者均
非銓敘合格又未經銓敘冊審定之台格發表之人員不能認為銓
敘合格以委任權任職者就其資格官只能認為委任官比
照簡薦任職支薪報本部登記有案之特派人員可認為相當於簡
薦任官但并非簡薦任官亦不能認為銓敘合格國營事業機關人
員應否視為銓敘合格再行決定

青年團工作人員除規定免任薦任以上官職銓敘合格者外其
餘均依法應役（後曾頒黨團人員從政資格比）

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高級工作人員可照黨務工作人
員從政資格甄審比較表規定其合格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予
緩召

財政糧倉兩部所屬機關編制內股長以上人員可予緩召

軍政部

三三·六·廿二
役務 6184 代

各機關聘用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人員相同者應准比照委任人員緩召規定辦理

浙軍區

三三·九·十九
軍任月泉 1482

●黨務工作人員經正式派任其從政資格甄審在比較表合於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予緩召非正式派任者應依法服役各級機關人員按照派委人員十分之一聲請緩召者仍應以銓敘資格為限

浙軍區

三二·十二
征仁泉 6298 代

上客：交通管理處所屬龍泉停車場技術員工照規定緩征
●黨團人員其合格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准緩召其不合格者應依法服役(●③④點另登)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三款釋疑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五·廿四
七·佳

上客：●工役召應照修正兵役法辦理惟是否合於技術標準依修正戰時國防中需工續乘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技術員工緩役辦法)四條二項規定檢定其他各業員工如在中戰後投入者仍應征集政府技術員工如合於新兵役法

信役務

代

浙軍區

征仁泉

16064889

二十二條三款者自可予以緩召

浙軍區

三二七銑
征仁 1673 代

鹽務局技術員工及各場製鹽技工應依照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第四條二項規定從速送審否則仍須征集服役

浙軍區

三三十一齊
征仁泉 5503 代

鹽工服役變通辦法應於新籤號開始時廢止將來對於鹽工服役概依照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四條規定經審查給証者為限

軍政部

三二九廿九
信務 8416 代

直接鹽工以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雇用為限在此期內履

浙軍區

征仁泉 5340 代

用之鹽工由鹽務機關督造名冊二份由師區轉飭縣存查如有更動應隨時冊報

軍政部

三三一廿六
役務 1247 巧

○製鹽專業工人調度財政部發給許可證或經鹽務官署統制有案持有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仍准從業專工者須於卅一

浙軍區

征月泉 7644 代

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從業登記有圖經查驗確之製鹽經驗而為直接鹽工者但卅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進鹽工年齡以不滿廿歲及已屆滿卅五歲以上之壯丁為限

浙省府

三二一十
征仁 1469 代

○鹽工是否合於技術鹽工標準本年應照修正兵役法(廿二)條(三)款及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規定由師區發給證書原有鹽工服役變通辦法于開征新籤號起予以廢止

浙軍區

三二·七·捌

征仁泉 1662 代

製造火柴酒精具有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三條規定者得照同條第六項煤料工業論製造肥皂並非基本化學工業
電燈公司之技術員工如合於上項規定合格者得緩召糧政局織袋袋廠之技術員工不得援例緩役

浙軍區

三二·七·廿六

征仁泉 1849 代

工廠商標註冊證及工業獎勵執照均與經濟部登記憑證性質不同自不能發生同樣効力
盜器煉乳等業與技術員工緩役辦法二條規定不符不得援例聲請

軍政部

三二·十二

信役務 13203 代

上略：修正兵役法技術人員緩召案如僅與技術有間接關係及與工程有關者不能認為技術人員依法未能緩召

浙軍區

三二·一·有

征仁泉 156 代

硝礮工人原因報請軍政部核准為顧全急需起見暫准緩役為以乙級壯丁為限會同當地縣府辦理（軍政部核示須具有採煉技術者可比照技術員工緩召）

浙軍區

三二·十·寒

征仁 5055 代

驛運工具製造工人及押運員夫等交通人員緩役應照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三款之規定以技術員工為限

浙軍區

三二·十·養

征仁 5183 代

電報局員工除具有專門技術者得照修正兵役法（廿二）條三款報審外餘概依法服役

浙軍區
征仁 三二·十一
1428 代

◎建設廳樟廬廠技術員工得照規定緩召(下略)

浙軍區
征仁 三二·十一
5433 代

建設科技士如合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規定之技術標準執有證件者得依法申請緩召

軍政部
信役務 三二·十一
12801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各級農業機關技術指導員或技師可以國防工程論奉用兵役法廿二條一項三款規定辦理

軍政部
信役務 三二·十一
434

水利技術員工緩役範圍及標準事業範圍各項專業係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費在一百萬以上並經呈奉政府核准者為限緩役標準◎國內外土木水利建築機電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擔任

浙軍區
征人泉 三二·十二
6841 代

擔任水利實制工作者◎從事水利技術員工現仍繼續擔任水利技術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軍政部
信役務 三二·十二
14190 代

中央氣象局測候技術人員列入緩召其餘員工不准

兵役法令第二十二條四款釋疑(現任正規警察者)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一·九·廿三
十·廿三
11

緝私處所屬稅警隊可作為國家警察看待其士兵可視同現役軍

渝愛役務
10817

人准其本身緩役（又軍區卅二年四月卅日任仁字第八六三代

浙軍區

役二
2836
10817
代

電：「即經縣合法征送其同胞兄弟亦不得緩役」

軍政部

三二·三·六
五養役務
電

轉奉軍政部電外海水警局未列戰鬥序列該局員兵不能照作戰

浙軍區

征仁泉
487
指

部隊員兵規定緩役其家屬亦不應優待

軍政部

三二·六·卅
八·篠
信役務
6685
訓

奉頒鄉村警察緩召辦法三項：①各地鄉村警察其編制經費在

浙軍區

征仁泉
354
代

於各鄉鎮公所之警備班警衛班鄉村警察而非正規鄉村警察者

浙軍區

三二·七·養

不得緩役②如縣警察機關將編制經費規定內駐城鄉警察

浙軍區

征仁泉
1788
代

按招募戶則一項規定列卅巡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

查「正規警察」之解釋係指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官警而言

浙軍區 三二九。佳
征仁 643 代
上界：()額外警察不得緩召凡中籤後投入之「長」「警」概須
依法遣回或送征服役(下界)

浙軍區 三三一。一。微
征仁 6623 代
鄉鎮戶籍警察不屬正規警察系統於法不合緩召

浙軍區 軍征仁泉 1286 代
警察局人員合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經銓敘合格者自可依照
修正兵役法二十二條一項四款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二。十二。
信從務 13435 訓
司法警察如在法定編制名額之內自屬正規警察准予緩召仍應
依照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二、四兩條規定辦理以資限制

浙軍區 三二。十二。
征仁泉 5482 代
●非游擊區縣份祇有警察隊隸屬於縣警察局無保安警察大隊
之名稱●游擊區縣份之警察大隊係警察局改編而成●前二項
警察如依照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之規定辦理者自屬正統警察應予緩召●中籤後投奔警察或其
他緩役職者均應依法遣回服役

軍政部 三三。三。十四
役務 2563 訓
●辦理警察事務之委任職以下人員應遵照警察人員緩召實施
辦法辦理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軍政部

三三.四.十三
投務 4207 訓

前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列看守係指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以
看管守護其財產之伕役而言并不包括監所看守監所看守准比
照司法警察緩召

浙軍區

三三.八.
征月泉 1051

寧波警察總隊經內政部核准人員緩召定象警察總隊不準

軍事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三.五.文
征仁 1085 代

卅二年本部兵役討論會決議(一)兵役處理之改進(二)自衛隊及
鄉鎮任務隊應實行清查其隊班壯丁輪到籤號仍應依法征送服
役各縣不得違法自定緩役

浙軍區

三三.二.真
征仁泉 287 代

各級行政幹訓團係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其軍訓人員不得援照現
役在營例辦理

浙軍區

三三.辰.週
征仁泉 1209 代

新兵招待所之管理員事務員及傳達炊事等兵法無暫緩征召之
規定自應依法服役以示模楷

軍政部

三二二。皓
信役務不列號

特務人員既不能公開證明其身份仍應依法征服兵役其同胞兄弟亦不能援例緩役

軍政部

三。六。八。
午。皓。

關於黨務人員除軍隊特別黨部職員仍視為現役軍人外其餘黨部人員均不能緩役(上下略)(軍區三十二年八月迴征仁泉六〇七代電特黨部緩役一案應包括其所屬區黨部及編制以內之員兵)

浙軍區

征仁 1719
代

上畧：國民兵團自衛隊士兵輪籤時須依法遣回應征

浙軍區

三二。九。佳
征仁泉 643
代

查散兵游勇得隨時拘送服役前於廿九年五月廿一日以役二字第一三二〇六號訓令飭遵在案

浙軍區

三二。九。養
征仁 943
代

查入伍退回壯丁須有原部隊證明文件待原因消滅仍回原部隊服役至因病退回或部隊失散回家而無離差証件者應視為逃兵惟未經他人檢舉以前確能自首者准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九條十六項規定儘先征送服役無須加入抽籤倘有買賣頂替情事應依法治罪條例十五條規定辦理

浙軍區

三二。九。養
征仁 1106
代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二九感
征仁 1325 代

航委會所屬機關官兵應視為現役軍人至所列合作社中法大
學合辦之無線電訓練班不能認為現役軍人

浙軍區

三二一四
龍軍編一訓 2744 代

後備隊班長不得緩召

軍政部

三二一八
信役務 13007 代

航空委員會與中法大學會辦之無線電訓練班其官兵應視為現
役軍人

軍政部

三三二一
三三二四
役務 1720 代

三戰區所屬之軍民合作站編制內之職員依新兵役法第八條二
款規定視為輔助作職勤務在服務期間不再征召

浙軍區

征日泉 8215 代

款規定視為輔助作職勤務在服務期間不再征召

浙軍區

三三〇四
征日泉 8635 代

新征所編制內官佐具有軍人身份者並經本部核委服務期間不
再征召至士兵伏無緩召規定

軍政部 三三·三·八· 高中以上學校為軍訓而設之號兵准緩征

軍政部 三三·三·十四 上略：①保安處員役應視同現役軍人

文職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號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二·十·銑 上畧：郵政工人法無緩役規定仍照一般機關工人辦理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依法征集

浙軍區 三二·七·銑 ①縣政府軍法承審員不能視為現役在營②兵役科員區署兵役指導員均不得緩召如遇中籤輪征仍應依法服役③軍用代辦所長副所長組長組員是否視同現役軍人視其是否執有現役証書為章

浙軍區 三二·八·世 縣軍法助理員在服務期間自應以現役論法庭庭丁依法不能緩

浙軍區 征仁泉 665 代 役

浙軍區

三二·十一

經仁 代 5282

上略：(一)裁併第四科之辦事人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應視其出身經歷為準其科長科員不得作為現役論亦不得緩征(二)現職文職人員如原有軍人身份者應加入在鄉軍官會或備役幹部登記否則不得援例緩征

軍政部

三二·十一 四

信役務 代 11257

省黨部所屬特務工作人員并無緩役規定依法不准緩征

浙軍區

三二·十二 五

征仁泉 代 5910

田糧管理處「稽征股長」「儲運股長」「稽征員」「倉庫管理員」「運務員」「助理員」等法無緩役規定應依法征召服役

軍政部

三二·十一 15

信役務 代 6266

●經辦土地陳報之查丈員編繪員測量員不能緩征

浙軍區

三二·十 元

征仁泉 代 978

軍法承審員得視同現役軍法書記員應視其是否取得軍人身份之正式證件為準

行政院

三二·十二 八

仁貳 指 22511

頒發郵電人員緩召工作性能表(附表)

浙軍區

征仁泉 代 6013

浙軍區

三二.十二.
征仁泉 6030 代

游擊區縣政府第四科既由國民兵團及兵役科裁併係屬行政組織機構自不適用緩召規定

浙軍區

三三.五.
征月泉 9029 指

鄉鎮國民兵隊政治指導員法無緩徵規定

軍政部

三三.
役務 4555 代

郵電檢查所官兵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同現役

軍政部

三三.八.
役務 9033 訓

○報差信差年在卅六歲以上得應緩召
○電政會計員應按照各機關人員其待遇與聘任人員相同者得照緩召規定辦理至郵務會計員無緩召規定應照郵電工役召規定辦理
○報差代辦人既係受有簡單電信技術訓練職司連絡軍事防空通訊責任甚重可按照郵政代辦人員例予以緩召

浙軍區

軍征月泉 1815

浙軍區

三三.五.
征月泉 9031 指

查遞送本地郵件者為信差遞送兩地間之郵件者為郵差前發郵政人員工作性能表內信差緩召已奉令改為郵差緩召

核定郵政員工工作性能表

資格出身工作性能備考

甲、具有特殊技能者

郵務長

曾經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副郵務長中選任

充當郵政總局各處處長視察長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等職為郵政高級技術管理人員

副郵務長

曾經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高級郵務員中選任

充當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處長郵政局各處副處長副視察及重要課主任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經理各郵政管理局幫辦股長及一等甲級郵局長等職亦為郵政高級技術管理人員

高級郵務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試院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充當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副處長郵政總局及儲匯局各課主任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儲匯分局股長或重要組長一等乙級郵局長二等甲級郵局長郵務視察員等職為郵政高級技術助理人員

初級郵務員

考試院委託本部（財政部）辦理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充當課員須要組長及二三等郵局長等職為郵政中級技術管理人員

郵務佐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及格

充當各局襄辦署理三等郵局長為郵政技術佐理人員

郵差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郵差考試及格

收攬及投遞信件

郵政汽車司機正及其他技工

曾受專門技術訓練經本部考驗錄用

駕駛及修理郵政汽車

技工包括修理汽車胎銅木鉗等早

乙、具有比較簡單之郵務技能者

郵政代辦人

曾受簡單郵務技術訓練由各區管理局派用

代辦各城市或鄉村較要地方普通郵務

核定電信員工作性能表

資格

出身

工作

性能

備

考

甲、具有特殊技能者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技 術 員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
畢業◎國內外大學或專
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
經大部考試錄用◎高級
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經
大部考試錄用

◎辦理有無線電報電話機件線路之
設計維護裝置建設等事項◎管理電信
業務電報及信及機器線路之測驗運用
等事項

報 務 員

全 右

全 右

話 務 員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
畢業◎高級職業學校電
信科畢業經大部考試錄
用

辦理電信接線及電路機件之測量等事
項

業 務 員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
畢業◎高級中學畢業經
大部考試錄用

辦理電信營業事務及打字譯電等工作

機 務 佐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
畢業◎初級中學或高小
畢業且有專門技能經考
試錄用

修理及製造電信機件

綫 務 佐

全 右

架設及修理電報電話路綫

報務佐

初級中學或高小畢業者
經大部考試予以嚴格訓練後錄用

辦理傳送及裝訂電報及其他必須熟識
電報符號之報務工作

役政機構人員免緩役釋疑

解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辰
五·皓
江復備

軍政部電以區鄉鎮保甲長兼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在服務期間作已召集服暨軍事輔助勤務准緩征召軍區以甲長不

浙軍區

征仁 1138 代

得緩役已呈請核復在未奉復前甲長仍依法征召應役

軍政部

三二·已
七·朔

查鄉鎮保甲長兼任國民兵隊長其服役期間作爲召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論緩征召其不稱職者不在此例一案查該項人員緩

浙軍區

征仁泉 1656 代

征或統召應續一會受兵役訓練合格充任本職一年以上終考續合格者爲限」餘均以不稱職論

軍政部

三二·六
江信校備 3760 代

查區鄉鎮保隊附在服務期內成績優良者亦准依照本部三十二年六月江校備電規定「准予緩征」下畧：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八五

浙軍區

三二·九感
征仁 1322 代

查區鄉鎮保隊附在服務期內成績優良者准依照區鄉鎮保隊長緩召例辦理

浙軍區

三二·己·灰
征仁 4181 代

上略：●鄉鎮公所事務員幹事概不緩役（下略）

浙軍區

三二·九·佳
征仁 643 代

上下略：●保隊附係征兵人員其兄弟如輸征逃役確無去使避免行為然任其胞弟逃避兵役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及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十二項從嚴處辦

內政部

三三·十七·21
渝戶 387 代

查甲長兼班長緩召自卅三年度調查時施行其年齡自應依照

浙軍區

征月泉 720 代

內政部規定以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為限

浙軍區

三二·十二
征仁泉 5482 代

餘略：●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警備班隊員等依法均不緩召●鄉鎮保隊長附經專案特准緩召

防護機關人員免緩役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旨

浙 江 區

三二·九·銑
征仁泉 682 代

為本省防空監視哨員兵如軍校出身或經省以上防空機關訓練及格者得准緩召如卅一年以後入伍士兵係中籤逃役者須提回應征

軍 政 部

三三·一·十七
投務 206 代

防護團隊員暫不參加抽籤一案已不適用仍遵本部卅二年十月廿六日信投務一一七九七號釋示辦理

軍 政 部

三二·十·廿六
信投務 11797 代

修正兵役法公佈後以前解釋防護團隊員緩役辦法已不適用

軍 政 部

三二·十·十六
信投務 11439 代

各縣防護團總幹事幹事均不准緩征

軍 政 部

三三·二·十七
三三·三·三
投務 1635 訓

防空人員緩召辦法○各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編制內之職員如為正式軍官學校或防空學校畢業者可視同現役軍人○各級防空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及區鄉鎮防空隊哨編制內之哨員其經省防空司令部或省以下防空機關學校訓練畢業者在服務期間可視為補助作戰勤務不再征召至其解除現職後再行征召

浙 江 區

征月泉 8139 代

○各級防空機關隊哨之士兵伏役一律不能延緩征召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浙軍區

三三·四·感
征月泉
不列號
代

防護團隊員緩役辦法已不適用所稱防護團防毒隊官兵緩役二節未便照辦

浙軍區

三三·八·廿二
征月泉
1086
代

防護團救護消防防毒等技術團員如合於軍政部卅三年五月十一日二·役務字第五五〇八號代電二三兩項規定且無避役嫌疑者確在廿五歲以內亦得准予依法緩征

浙軍區

三三·五·十二
七·一·
役務
5508
征月泉
560
代

防護團技術團員緩征辦法三項○防護團員平戰時各種災害應列為軍事輔助勤務予以緩征但離開防護團仍應服役○確定技術團員之範圍(甲)消防團員具有使用幫浦救火機之技術者為限(乙)救護團員具有裹傷之技術者為限(丙)防毒團員具有偵毒消毒之技術者為限(丁)工務團員具有修整電信電力自來水管及道路工程之技術者為限○前項技術團員緩征名額規定應由當地防空機關與兵役機關會商辦理轉報軍政部航委會備案

軍政部

三三·五·二
六·十三
役務
4994

查防空人員緩召辦法二條所謂其經省防空司令部或經省以下防空機關學校訓練畢業者予以緩召一節係指各級防空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及各區鄉鎮防空隊哨之情報員兵而言并不包括消防隊救火隊救護隊等員兵

浙軍區

征月泉
229

消防隊救火隊救護隊等員兵

人民團體人員免緩役釋疑

解釋機關

文 年 月 日 號

釋

疑

要

旨

浙軍區

三二·七·冬
征仁泉 1562 代

（上下峇）
①律師 ②僧人 ③銀行職員 ④會計人員 ⑤中西醫藥師等可否緩征或緩召等一案核均不在緩征召之例自應依法服役

浙軍區

三二·八·週
征仁 1948 代

新聞社長得視同軍事輔助勤務准緩召

浙軍區

三二·八·週
征仁泉 576 代

僧人應依法服役

浙軍區

三二·二·文
征仁 2038 代

無業遊民及賭徒送服兵役於法無據得難照准

浙軍區

三二·己·灰
征仁 4181 代

上峇：報務員及話務員職工等法無緩役規定應征召服役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軍政部

三二五

信投務 5033 代

查修正兵役法業已頒行在本法未頒佈以前持案核准緩役者如與修正兵役法不相抵觸部份仍可適用其抵觸者不得再行援用至銀行行員依照修正兵役法規定不予緩役

浙軍區

三二八 迴

征仁泉 583 代

查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一案修正兵役法施行後已不適用

浙軍區

三二一〇

征仁 1607 訓

律師緩役新法所無應一律應征

浙軍區

三二一〇 養

征仁 5150 代

合格之新聞記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之證件為準

浙軍區

三二一〇

征仁 5195 指

征屬義務醫師與征屬義務代耕及代勞等組織相同自不得以緩召為服務之條件

軍政部

三二一〇 13

信投務 1149 代

担任報社發行人每社只有一人認為兼任軍事輔助不另作勳員召集其餘採訪新聞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未便緩召

浙省府

三二一〇 齊

15152 1953 會代

新聞社長總經理總編輯及登配合格之新聞記者得視同軍事輔助不另勳員召集

軍政部

三三·三·七四
役務 2568 訓

上下略：①省營銀行及公營企業機關職員不得緩召

軍政部

三三·三·十三
義貳 5394 指

各省地方公營銀行職員不得比照國家事業機關派用職員例緩召

浙軍區

三三·五·
征月泉 9184 代

蒙藏僧人緩征漢族僧人應服常備兵役

軍政部

三三·六·十七
九銑

浙江四行暨地方銀行辦事處所稱緩召各行行警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浙軍區

役務 7212
軍征月泉 1431 代

其他法令釋疑

解釋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釋

疑

要

目

兵役法令釋疑彙編

三二·七·癸

浙軍區

征仁泉

1875

代

●同胞半數在營緩役及代表議員之停役自不適用●舊有核准緩役案（農工商會公會負責人銀行行員醫藥會計律師郵政人員）當遵令一律廢止惟訓練合格現任防空監視哨員兵及國民兵團額內官兵原屬現役軍人自不發生緩役問題●正規警察係指中央規定而言稅警是否緩召業經請示中央在未奉復前仍應服役至交通警備各隊士兵自不在正規警察之內一律不得緩召●不負家庭生活責任之獨子概須依法征召服役●本年壯丁調查對年齡推算應照修正兵役法第三條辦理（18至45歲）其推算標準以民前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出生者為甲級民前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出生者為乙級

浙軍區

三二·七·卅

征仁

1801

代

●修正兵役法規定及新法頒行後明令特許者為限其餘一律廢止●另令特許其時効應以奉文之日為依據

浙軍區

三二·九·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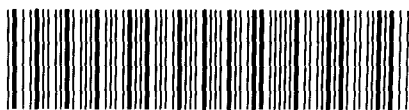
征仁

520

代

會經特准之技工緩役警察緩役而在修正兵役法中定為緩召自可不予征集其他如國籍僧人會計律師等如新兵役法中所無自不再適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6B

62

128